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文件

贸大党发〔2022〕68号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12月14日第4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2022年12月30日



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 建设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健全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及《科技部等五部门关于开展减轻青年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全面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切实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广大教师心怀“国之大者”，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成为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大先生”。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新征程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工作不断深化。

三、主要目标

完善学校党委对教师工作领导的制度，准确把握新时期知识分子特点，构建学校党委集中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师工作职能部门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履职尽责、协同配合的大教师工作新格局。健全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形成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增强职能部门协同、压实二级单位责任、抓好四条工作主线、落实六大工作举措、加强四个工作支撑的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系，引导广大教师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为把我校建设成为以开放型经济学科群为引领的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四、全面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

（一）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强化使命担当

1. 强化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要从政治建设高度认识 and 把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学校党委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全过程，将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校内巡察观测指标体系，加快构建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建设相互促进、相互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学校主要负责人是学校教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分工负责，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学校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监管，对履职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问责。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等）

2. 成立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成立学校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任副主任，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处、工会、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党委教

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部署，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代表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统筹协调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二）增强职能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

1. 健全工作协同机制。完善会商协调机制，通过召开工作例会、职能部门联席会、专题会等，传达学习上级关于教师工作的部署要求，通报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情况，研究制度规划、评奖评优、处理处分等重要事项，督促工作进展，交流总结经验，推动工作落实。完善宣传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师德师风文化建设，推进师德师风宣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建设。完善师德违规信息沟通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共享线索信息。完善联合调查和处理机制，强化职能部门之间党纪处分、行政处分、师德处理的衔接。完善把关和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教师招聘引进的政治把关和师德把关，落实师德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中的首要地位。完善监督和提醒机制，加强教师教学规范和课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

2. 加强教师工作力量。学校成立师德师风建设与监督委员

会，作为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工作机构，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具体工作。各二级党组织要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教师工作队伍，明确二级党组织书记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负责人，明确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具体工作。学校要通过培训培养、课题研究、实践锻炼等方式，不断提升教师工作队伍的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党组织）

（三）压实二级单位责任，夯实工作基础

1. 压实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院长、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党组织书记是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上述责任人要做好日常提醒和教育，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把握教师思想动态，排查问题隐患，重视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和解决教师实际问题。要统筹资源，加强教师思想引领、培训培养、发展咨询、实践锻炼等工作，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相关职能部门要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评议和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2. 推动师德与师能建设相融合。各二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贯彻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常态化推进师德师风培育涵养。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

作，落实教师集中学习要求，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体现在具体业务中，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在教师招聘引进环节严把政治关和师德关，推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与业务能力培养相融合。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五、大力推进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

（一）抓好工作主线，入脑入心

1. 坚持思想铸魂。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穿教师集中学习全过程，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教师集中学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教师社会实践等多种形式构建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体系，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强化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2. 坚持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将全面从严治

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重点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培养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的“双把关”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持续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质量提升计划，深化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融合。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党组织）

3. 坚持价值导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到学校管理、校园文化建设等各个环节，通过校史展览、主题报告等形式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凝聚起广大教师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坚持不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坚持不懈推进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核心的“四史”学习教育，大力宣传“博学、诚信、求索、笃行”校训，激励广大教师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立德树人使命，立足岗位、踔厉奋进。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后勤与基建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各二级党组织）

4. 筑牢安全防线。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守好教材、课堂、讲座、论坛、研讨会、网络等阵地。持续开展政治安全、国家安全、校园安全等培训教育等活动，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思想政治水平，坚决抵御境外敌对势力。坚决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引导广大教师防范非法宗教势力的思想渗透。加强对党外教师的思想引领和团结教育。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党委统战部、各二级党组织）

（二）落实工作举措，见行见效

1.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利用“师说·师德”、“师说·心语”系列教师沙龙、“师德主题月”等载体常态化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以“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为标准，把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等贯穿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把贯彻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纳入教师培训，作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高层次人才、党外人士等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引导教师将思想政治教育成果融入“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思政课体系，打通教师思政和学生思政链条。切实加强师德警示教育，做到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2. 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等学校荣誉称号评选，做好校级以上教师荣誉推选，选树表彰身边可学可做的教师优秀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组织好教师节、教师入职、评优评先、教师荣休等重要节点活动，综合运用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强化尊师教育，厚植师道文化。注重对优秀教师个人和团队的培育，讲好学校先进教师个人和团队的育人故事，形成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加大全国教书育人楷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优秀典型的学习宣传和精神弘扬力度，引导广大教师学先进、做先进，从“被感动”到“见行动”，由“学进去”到“做出来”。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科研处、工会、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各二级党组织）

3. 坚持社会实践锤炼。整合优化教师社会实践资源，着力打造以青年教师国情教育、“海归”教师国情考察、教师社会学习实践、高校师生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双百行动计划”等实践活动为支撑的“知行中国”教师系列教育实践计划，引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通过志愿服务、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

锻炼、对口支援等方式深入基层，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工会、国内合作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4. 严格师德评价考核。把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任、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完善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全员师德考核机制，严格执行师德考核制度，注重运用考核结果，严格落实“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不合格”要求，促使教师形成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的道德自觉。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党委人才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科研处等，各二级党组织）

5. 完善师德师风监督。健全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体系。坚持教学督导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做到不良苗头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公开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对教师政治立场、廉洁自律、师生关系、课堂教学、学术诚信、教育管理行为的监督举报。各二级党组织发现师德师风舆情要快速反应、及时报告。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等，

各二级党组织)

6. 严肃师德违规惩处。对师德失范行为坚决“零容忍”，对师德失范教师，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健全师德违规分级通报制度，强化师德违规“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通报，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严格落实教育部关于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联动挂钩的机制，对教师本人采取核减研究生招生计划或暂停研究生招生，对师德失范教师所在学院采取控制研究生招生规模等措施。对诬告陷害或制造谣言，给学校、部门声誉或利益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各委员单位、各二级党组织)

(三) 加强工作支撑，蓄能聚气

1. 搭建教师赋能平台。充分发挥学校“青蓝工程”作用，增强立德树人引领计划、科研能力助推计划、教学水平提升计划、人才服务暖心计划对青年教师的培养支持力度。持续开展青年教师拜师会、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等活动，为青年教师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奠定坚实基础。以“惠园特聘教授”“惠园杰出学者”“惠园杰出青年学者”“惠园优秀青年学者”培育计划为牵引，为高层次人才成长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国际高端合作平台建设，鼓励支持教师出国访学研修。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质量评估

中心、工会、国际交流合作处等，各二级党组织）

2. 完善教师评价激励。通过分类设岗科学化、人岗匹配合理化、考核重点差异化、评价体系多元化等方式，细化分类分层评价标准，优化校院两级评价权限配置，加强评价反馈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教师队伍评价改革对教师教书育人的导向作用。健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通过向扎根教学一线、承担大量公共基础课且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取得原创性成果的教师实行薪酬分配倾斜政策，切实发挥收入分配的激励作用，不断提升教师的职业获得感。

（责任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等，各二级党组织）

3. 关注教师身心健康。坚持每年组织教师体检，加强教师健康教育，强化场地设施等保障，切实引导广大教师形成自觉锻炼、主动运动、追求健康的良好风尚。加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做好心理调适与健康管理学习资源推荐，帮助广大教师更好应对工作压力、舒缓职业倦怠。开展好运动会、健步走、联谊会等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组织好教师兴趣类社团，为教师提供心理支持和情感支持。

（责任单位：后勤与基建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工会、体育部等，各二级党组织）

4. 落实落细工作保障。健全党委联系服务专家、领导干部联

系教师、校领导接待日等制度，增强对教师的人文关怀。通过抓好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实施“为师生办实事”服务项目、为青年教师提供周转房等，及时回应教师急难愁盼，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学校为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为教师谈心谈话、团体辅导、交流研讨等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

（责任单位：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工会、财务处、后勤与基建处等，各二级党组织）

六、附则

本实施办法中的“教师”所指为我校在岗教职工。

本实施办法中的“二级党组织”所指为我校二级党组织及其所辖的职能部门、学院、研究院（中心）等。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